

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THJT2025ZC-031.1B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HJT2025ZC-031.1B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和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水罐消防车	YZR5100GXFSG35/Q6A	新东日牌	469800.00	2	939600.00
合计：939600.00元 大写：玖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陆佰元，（¥ 9396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安装材料）、运杂费（含保险）、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完成全部本项目内容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车辆交付并经甲方及车辆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90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如乙方提供独立保函的，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使用单位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供货通过验收之次日起满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使用单位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乙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3、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的情况，全额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退还独立保函。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五年。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逐一约定。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日历日内完成调试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八、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验收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牵头，会同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及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导（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甲方予以确认，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等；

十、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十一、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5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六条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24 小时到达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所在地。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配件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甲方及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4、在装备全寿命周期内，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消防员、相关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及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

(1) 受理甲方或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1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24小时内赶到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使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七条 3 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配件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配件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十三、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签订供货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并要求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供货合同具体违约责任，由乙方与各支队在供货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五、不可抗力

1、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书面函告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或处理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编钟大道 15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41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李芳芳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39 9788 397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车辆使用单位（验收/质保对接方）：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盖章）：汉中市汉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